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
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
(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3207000034210

-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

4.2 公开方式—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站为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示链接：<http://www.chchem.com.cn/cn/newsd.php?nid=96>），公示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公示截图见图4.2-1。公开方式及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本次公开信息的网络平台选取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要求：“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建设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图 5.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5.2.2 查阅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居民或团体反馈意见。

5.2.3 报纸公示

分别于2024年7月18日和2024年7月22日在扬子晚报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见图5.2-2和图5.2-3。

本次公开信息的报纸选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5.2.4 张贴公示

2024年7月15日，在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及项目周边等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张贴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张贴公示见图5.2-4。

本次公开信息的张贴区域选择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综上所述，本次征求意见稿的公开方式、公开内容和公开期限等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图5.2-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公告栏 bulletin board

连云港市建设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当前

响应

预警 II 级应急

1. 禁止爆破、破碎、无封闭围挡土搅拌作业，
冲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2. 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
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3.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除尘频次，对施工工地
硬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渣土
4. 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堆场停止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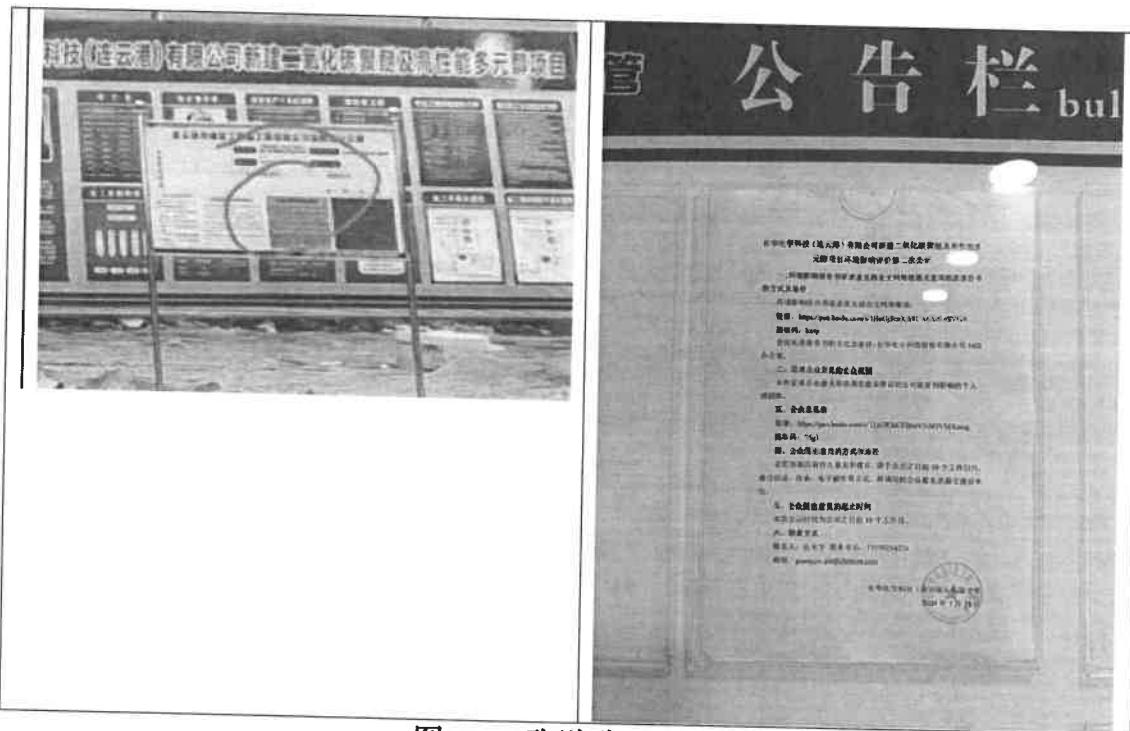


图5.2-4 张贴公示照片

5.3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征求意见稿的查阅和意见收集工作。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进行查阅。

7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8 其他内容

8.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8.2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新建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长华化学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盖章）

